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 时会议)于 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 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(包含头 尾两天), 截止到期日共有 9 名激励对象共 35.0971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。预留授予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(包含头尾两天),截 止到期日共有7名激励对象共17.5927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。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 52.6898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,按照规定公司将做注销 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 权的公告》,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 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为:以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 732,786,55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(公司累积回购公司股份 1,968,378 股)的股本总额 730,818,180 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,共派发现金 146,163,636.00元。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发生较大变化,为保证公司未来持续进行利润分配能力,经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双林")和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派斯菲科")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在保证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广东双林向公司派发现金 104,584,689.00 元,派斯菲科向公司派发现金 100,412,134.00元。

表决结果: 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